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优居优住 分销合作合同补充协议
合同价	1,0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优居优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洛 龙分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 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2023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的佣金费率条款和佣金结算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</p> <p>一、2023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原合同第四条佣金费率变更为：单月住宅累计成交套数1-10套的，佣金为高层2.0%、洋房1.5%。单月住宅累计成交套数11-20套的，佣金为高层2.5%、洋房2.0%；单月住宅累计成交套数21套及以上的，佣金为高层3.0%、洋房2.0%；</p> <p>二、2023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双方将原合同第五条第1款中按揭付款客户结算佣金条件变更为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并首付款20%缴纳完毕，甲方于次月结佣金的50%，剩余佣金待乙方推介客户签署完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并</p>

通过银行面签后结清。如有阶段性现金奖励政策的则在客户付清20%首付款后的次月进行结算。

合同概述

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2023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的佣金费率条款和佣金结算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2023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原合同第四条佣金费率变更为：
：单月住宅累计成交套数1-10套的，佣金为高层2.0%、洋房1.5%。单月住宅累计成交套数11-20套的，佣金为高层2.5%、洋房2.0%；单月住宅累计成交套数21套及以上的，佣金为高层3.0%、洋房2.0%；

二、2023年5月16日至8月31日期间，双方将原合同第五条第1款中按揭付款客户结算佣金条件变更为：
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并首付款20%缴纳完毕，甲方于次月结佣金的50%，剩余佣金待乙方推介客户签署完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并

	通过银行面签后结清。如有阶段性现金奖励政策的则在客户付清20%首付款后的次月进行结算。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